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
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云通力采购字[2016]049 号

第一卷

项目实施机构：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在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携带以下材料以证明其身份，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竞标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竞标文件的】。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技术和管理方案.....	38
第六章	参考资料.....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竭诚邀请贵单位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2.2 项目编号：云通力采购字[2016]049号
- 2.3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 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5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 2.6 项目性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 2.7 投资估算：88,772.05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 2.8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预计2年（2017—2018年），运营期15年（预计2019年—203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15年）。
- 2.9 项目概况：总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截污工程、河道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工程、运营及公共服务，具体建设、运营维护内容以最终签订的PPP合作合同为准。

①截污工程：流域截污工程收集范围主要包含山水佳园片区、尚易佳园西门-玉兴路、玉兴路-红塔大道、红塔大道-秀山路、红塔山庄、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腾霄路段、玉山城岚园和梁王坝-李家河片区。在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单边或者两边铺设污水干管，从两岸污水收集情况来看，主要是对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东侧沿途的居民点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结合玉溪市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的周边现状和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防洪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及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河道，以及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东西两侧的地势情况，进行污水管网

总体布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建检查井、跌水井、沉泥井、截流井等管道附属构筑物。

②河道改造：工程总体布置为沿河道两岸修建堤防，每间隔 300m 设置一个桩号，每个桩号间断面形式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图册中河道断面图部分；区间穿路网采取桥涵的型式进行衔接，并沿河两岸每间隔 200m 左右设置下河梯步。

③海绵城市工程：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开发后可控制雨水 4784.65m³，其中渗透雨水量 1081.24m³，除满足自身 1695.14m³ 的降雨量控制需求外，还可为周边区域提供 3089.51m³ 空地雨水接纳余量。建造内容主要包括：下沉式绿地 27030.94 m²，种植池 5060.32 m²，高位花台 11913.28 m²，渗透过滤沟 8796m，渗透井 183 个，雨水收集池 2 个。

④景观工程：主要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护岸通过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系统构建，持续去除水体污染物，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污染物。将东风大沟南段打造成玉溪中心城区的生态景观廊道，并与东部山地融为一体，成为城市的背景区域。

⑤运营内容及公共服务：a. 河道护坡、防洪闸门的管养。b. 河道保洁及垃圾入河日常管理，达到清洁河岸，杜绝垃圾污染进入河道。c. 景观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包括陆生植物及水生植物的养护、景观设施的管护。d. 项目资产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及安全防护，包括非本项目建设的涵洞。e. 河道暴雨处理，灾害应急处置。f. 将河堤淤泥打捞上岸后集中进行干化处理。淤泥干化后回运，主要用于河道两岸的河堤绿化用土。保持河堤淤泥量及水体藻类达到绩效标准。

2.10 作模式：经玉溪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批准，本项目拟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市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成交潜在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家园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成交潜在供应商的股权比例为 90%。经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协议。PPP 合作期限为 17 年（含建设期两年）。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政府付费。PPP 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

3.2 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领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磋商资格。

3.3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潜在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的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4. 磋商原则

本 PPP 项目经磋商确定社会资本方，参加磋商的社会资本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供应商的排名。谈判工作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按照排名由高到低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本 PPP 合作合同中的可变细节进行确认谈判，确定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签署 PPP 合同。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项目公司有运营维护项目资产，并按约定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5.2 项目公司享有通过提供水体治理、景观维护等服务获取政府付费的收益权。项目公司享有在授权范围内利用项目范围内资产及附属设施从事广告、休闲、旅游等商业服务经营权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其商业服务不得违反相关规划，不得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其收益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

5.3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项目资产以租赁、承包、合作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须报告采购人书面同意，经营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

5.4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00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的 22.53%。其中：政府出资方代表筹集 20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0%；社会资本方筹集 180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90%。

5.5 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缺口资金 68,77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47%，由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融资筹措。项目公司拟采用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方式，在建设期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政府方不承担任何担保事项。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请供应商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 22 号，互联网产业创新园 5 楼） 购买磋商文件。

6.2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1）邀请书原件；（2）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6.3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200 元，售后不退。

7. 响应文件的提交

7.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7.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9 评标厅（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 7 号）。

7.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磋商邀请书后，请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磋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耀城

联系电话：0877-201018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 22 号，互联网产业创新园 5 楼

联系人：李刚、杨航

电 话：0877-8899961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耀城 联系电话：0877-201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22号，互联网产业创新园5楼 联系人：李刚、杨航 电话：0877-8899961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云通力采购字[2016]049号
4.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5.	项目规模	①截污工程流域截污工程收集范围主要包含山水佳园片区、尚易佳园西门-玉兴路、玉兴路-红塔大道、红塔大道-秀山路、红塔山庄、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腾霄路段、玉山城岚园和梁王坝-李家河片区。在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单边或者两边铺设污水干管，从两岸污水收集情况来看，主要是对金水河（原东风大沟南段）东侧沿途的居民点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结合玉溪市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的周边现状和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防洪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及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河道，以及金水河（东风大沟南段）东西两侧的地势情况，进行污水管网总体布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建检查井、跌水井、沉泥井、截流井等管道附属构筑物。②河道改造工程总体布置为沿河道两岸修建堤防，每间隔300m设置一个桩号，每个桩号间断面形式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图册中河道断面图部分；区间穿路网采取桥涵的型式进行衔接，并沿河两岸每间隔200m左右设置下河梯步。③海绵城市工程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开发后可控制雨水4784.65m ³ ，其中渗透雨水量1081.24m ³ ，除满足自身1695.14m ³ 的降雨量控制需求外，还可为周边区域提供3089.51m ³ 客地雨水接纳余量。建造内容主要包括：下沉式绿地27030.94m ² ，种植池5060.32m ² ，高位花台11913.28m ² ，渗透过滤沟8796m，直径m的渗透井183个，雨水收集池2个。④景观工程主要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护岸通过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系统构建，持续去除水体污染物，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污染物。将东风大沟南段打造成玉溪中心城区的生态景观廊道，并与东部山地融为一体，成为城市的背景区域。⑤运营内容及公共服务：a.河道护坡、防洪闸门的管养。b.河道保洁及垃圾入河日常管理，达到清洁河岸，杜绝垃圾污染进入河道。c.景观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包括陆生植物及水生植物的养护、景观设施的管护。d.项目资产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及安全防护，包括非本项目建设的涵洞。e.河道暴雨处理，灾害应急处置。f.将河堤淤泥打捞上岸后集中进行干化处理。淤泥干化后回运，主要用于河道两岸的河堤绿化用土。保持河堤淤泥量及水体藻类达到绩效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服务要求	<p>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公布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2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10.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12.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1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年； 14.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1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2015版）； 16.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2015版）（编制中）； 1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1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9. 《调蓄池设计技术规范》（2015版）（编制中）； 20.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22.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23.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2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7.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28.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596-2010-T） 29.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3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2008 34.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3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36. 《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p>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得到实施机构的认可。</p>
7.	建设内容	<p>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整治和河道防洪提升、河道景观等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p>
8.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方
9.	项目投资估算	88,772.05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10.	项目性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11.	项目全生命周期	<p>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预计2年（2017—2018年），运营期15年（预计2019年—203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15年）</p>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水利防洪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优化项目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并确保项目的建设效果能达到规范要求。
13.	项目投融资关系及股权结构	1.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00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的 22.53%。其中：政府出资方代表筹集 20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0%；社会资本方筹集 180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90%。2. 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缺口资金 68,77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47%，由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融资筹措。项目公司拟采用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方式，在项目建设期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政府方不承担任何担保事项。
14.	项目合作范围	1.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 PPP 合作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工作。并根据水体治理及维护情况获得政府付费。同时，在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享有在授权范围内利用项目范围内资产及附属设施从事广告、休闲、旅游等商业服务经营权并获取收益的权利。2. 当项目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归还政府方。
15.	项目预期收入来源	1. 项目最低市场需求：本项目水体治理由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支付运营维护费、可用性付费。可用性付费按照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测算，不考虑市场需求。项目公司利用项目资产及设施从事广告、旅游等非水体治理服务，其市场需求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公司通过非水体治理服务获取的收益，政府按约定比例享有，政府享有部分作为使用者付费抵扣政府付费金额。2. 超额收益分成机制：政府付费保障项目公司获取合理收益，项目公司从广告、旅游等非水体治理服务获取的额外收益，可提高项目公司的收益。当非水体治理业务净收入低于 100 万，政府不享有非水体治理业务收益，当非水体治理业务净收入超过 100 万时，政府与社会资本约定梯级分享比例。3.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项目资产以租赁、承包、合作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须报告采购人书面同意，经营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
16.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预计2年（2017—2018年），运营期15年（预计2019年—203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15年）
17.	项目运作方式	经玉溪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批准，本项目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市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成交潜在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家园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0%，成交潜在供应商的股权比例为90%。经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PPP合作期限为17年（含建设期两年）。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政府付费。PPP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前期已完成工作	采购人已于前期开展部分工作，包括：各类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用地收储、项目前期咨询费等已开展部分的费用，最终根据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由社会资本方在一年内分期逐步偿还给前期工作的垫资方。
19.	供应商格要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 2 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领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磋商资格。 3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潜在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的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如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 （1）供应商组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2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22.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3.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方案》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物有所值报告》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27.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 24 小时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 24 小时以内
30.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需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价格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时前到达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保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充足时间办理保证金确认手续，请各供应商务必尽早办理保证金缴纳事宜。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支行 账 号：10160210000229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的缴纳由供应商从法人基本账户中自行转账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的名誉缴纳。 2. 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或银行进账单）注明磋商项目全称、标段编号、开标时间等。 3.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以资金到达中心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经开户银行确认，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室出具“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收据”为准。 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持经银行审核盖章确认的凭证到交易中心，确认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达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确认到账后，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二楼保证金交纳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保证金不到交易中心账户的，视为无效保证金；开标前一日必须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5. 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退回未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建设履约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退回磋商保证金。 6.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溪市秀山西路 7 号（玉溪市政府新办公区副楼二楼） 电话：0877-6987085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4:30~17:00</p>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响应人在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采购人明确的内容编制提交补充备选响应方案；备选响应方案不应降低采购人的基本采购需求。 评审办法：备选响应方案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进行评审。采购人如接受补充备选响应方案，在磋商谈判中与响应人进行竞争性磋商。</p>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处，均应按照格式要求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u>1</u> 份，
3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附响应文件U盘）、副本分别封装在内层密封袋中，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使用外层密封袋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响应文件的外层封袋上不得有供应商的任何标记。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并退还给供应商。
3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在 <u>2016</u> 年 <u>11</u> 月 <u>14</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38.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7号保安大厦2楼209开标厅）
3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0.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41.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公证员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前对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的查验结果； 4. 公证员或供应商代表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由公证员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以提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进行）；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响应文件（包括技术和管理方案、财务分析方案、融资方案、法律方案等）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4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打分结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作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44.	投资人履约保证	成交人投资意向合作金不足18000万元的，成交社会资本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社会资本方应将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出资部分（18000万元）差额部分足额存入采购人原指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意向金的银行账户，该存款自行转为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直至成交人与家园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关于注册资本缴付的最后期限，且投资履约保证金仅用于项目公司成交人出资使用。
45.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PPP合作合同草签之日起10天内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少于20000万元
47.	项目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时间	在项目公司成立时全部到位
48.	与项目公司签订PPP合作合同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30天内
49.	建设履约保函	自本PPP合同生效日起五（5）日内，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成交人按照相应承诺、合同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履约保函应由采购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金额应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50.	运营期履约保证	金额： 100 万元。 期限： 项目公司按 PPP 合作合同约定向政府方出具运营维护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担保期至项目移交之日。 利息： 保证金利息归项目公司享有。
51.	移交维修履约保证	形式： 现金 金额： 为移交前上一年度的运营费用总额。 期限：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满前双方约定期限内向政府方出具移交维修保函，其格式应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政府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移交维修期义务的保证。移交维修期的保函按合同约定金额，担保期至期满移交后12个月届满。
52.	运营维护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SPV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并组建具有专业能力的维护管理队伍，如项目公司无此能力，则须聘请具有专业维护管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以保证项目的运营维护质量。 2.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河道护坡、防洪闸门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河道清洁无垃圾，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保持良好状态，项目资产范围内无安全事故，暴雨及灾害妥善处置，河底无淤泥，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投资内。
53.	投资回报控制	1. 本项目社会资本承担的全部建设成本的合理利润率控制在6%以内。 2. 本项目社会资本承担的全部建设成本的折现率控制在年5.5%以内。 3.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融资成本控制的意见（试行）》玉政发〔2016〕125号规定，项目公司（SPV公司）的项目融资贷款利率必须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以内。
54.	项目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运营期内，项目公司（SPV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政府方所有。
55.	建安工程结算方式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结算。结算价依据：经审计部门前置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拦标价进行结算。因漏项或经报批设计变更的结算，依据相关程序报批。
56.	过程控制	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全过程控制。
57.	项目征地拆迁资金到位要求	社会资本方承诺根据采购人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要求，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8.	运行成本控制	1. 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由项目公司（SPV 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可自行运营管理，也可聘请具有专业维护管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但项目公司并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减免自身责任。 2.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除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外，全部道路拟设置进行 2 次大修工程，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运营成本内。 3. 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桥梁、河道等设施的养护应根据其性质、技术状况、工程规模、工程量等内容确定其达到的维修、维护、养护的现行相关技术和行业标准。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货币	人民币
60.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61.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或“市住建局”：指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市政府”：指玉溪市人民政府；
- 1.4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 “家园公司”：指市住建局下属的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公司”：指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为本项目之目的与家园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SPV 公司）；
- 1.7 “潜在供应商”：指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人；
- 1.8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1.9 “谨慎运营惯例”：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水体整治/河道治理/排水管网/桥梁/船闸等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1.10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须知、融资文件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股本出资；
 - (b) 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

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1.11 “生效日”：指市住建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合作合同》，且《PPP 合作合同》得到市政府批准之日期；

1.1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13 “《股权协议》”：指家园公司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公司股权协议（含项目公司公司章程）；

1.14 “《PPP 合作合同》”：指市住建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的《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PPP 合作合同》（含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该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1.15 “项目协议”：指《PPP 合作合同》、《股权协议》（含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在本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

1.16 “合作期”：指具有《PPP 合作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含义；

1.17 “服务费”：指市住建局在合作期内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

1.18 “项目设施”：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项目公司要进行设计、建设或改造、运营、更新及移交有关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1.19 “运营年”：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完整的周年期间，第一个运营年为运营开始日起一周年。

1.20 “运营期”：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1.21 “政府部门”：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玉溪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2 释义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b)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条款和附件。

(c)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d)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e)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f)所指的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考核指标体系

2.2.1 水体整治部分

鉴于黑臭水体（金水河）整治为区域性工程，现状周边情况复杂，建设内容跨度大，涉及范围广，近期难以达到目标水质（IV类）。故本项目水体整治部分为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的近期（2016年—2020年）建设部分。

本次整治首要考虑布置污水管道截流污水，统筹考虑近远期管网设置。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河道进行改造。本部分将完成本次建设范围内（北起山水佳园，南至大沟与昆玉铁路城际铁路交叉口，全长10258米）河道改造及景观处理工程。通过近期工程，截流河道周边污水，处理河道内部污染，河道拓宽；提升河道泄洪能力，消除河道水体黑臭，提升区域景观效果。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为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10.258公里，具体如下：

(1)、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网10.336公里，采用S8级HDPE双壁波纹管及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收集污水最终进入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本次设计范围内10258m河道进行改造、拓宽。

(3)、以海绵城市及LID理念对项目红线内雨水进行收集、净化、利用；对区域设施进行新建、改造。

(4)、对河道周边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将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建设成为玉溪市中心城区重要的景观廊道。

2.2.2 工程建设目标

(1)、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水体黑臭污染，实现近、远期水质目标；

(2)、河道改造以满足50年后一遇防洪要求；

(3)、雨水收集、净化处理，满足近远期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4)、进行景观升级、打造，建设“东近面山生态游憩廊道”。

2.2.3 本项目总体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建设同步实现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城市修建景观廊道打造等几大目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如下：

（1）水生态指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2%，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23.9mm。本项目建设时，极大的融入海绵城市理念，为红线外区域预留处理余量。

到 2020 年，生态岸线比例达到 75%，到 2030 年随着局部改造的加强，生态岸线比例达到 90%以上。

（2）水安全指标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进行防洪建设。

（3）水环境指标

水质环境标准

到 2020 年底前，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年 8 月），考核指标见下表：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水体治理指标参数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1	水生态	年径流量控制率（%）	82
2		水生态岸线改造（%）	75
3		热岛效应	/
4	水安全	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5		雨水管道标准	干管5年一遇，支管3年一遇
6		内涝积水点消除率（%）	100
7		地块外排径流峰值流量减少率（%）	8
8		峰现推后时间（min）	10
9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
10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
11		SS削减率（%）	50
12		COD削减率（%）	89
13		TP削减率（%）	79
14		NH3-N削减率（%）	67
15		透明度（cm）	>25
16		溶解氧（mg/L）	>2
17		氧化还原电位（mV）	>50
18		氨氮（mg/L）	<8
19		表观污染指数（SPI）	<10
20	水资源	雨水资源利用率（%）	12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2020 年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削减率达到 50%以上（按 SS 计），到 2030 年达到 65%以上。

（4）水资源指标

玉溪市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2020 年达到 10%以上，2030 年达到 12%以上。

3、采购目的

通过引进国内的社会资金投资于玉溪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增加玉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投资总量，同时改变市政公用行业由政府投资、政府或国有企业经营的单一模式。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和加强政府监管，提高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营效率，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可以以最低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项目运作模式

经市政府批准，本项目拟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市政府批准通过，社会资本合作方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成交潜在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市住建局下属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家园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成交潜在供应商的股权比例为 90%。经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协议。PPP 合作期限为 17 年（含建设期两年）。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政府付费。PPP 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采购原则和方式

5.1 无差别待遇和公开磋商

5.1.1 采购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采购过程规范有序；

5.1.2 采购人不向任何潜在供应商提供任何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采购工作的信息。

5.2 禁止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串通

每一个潜在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供应商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该潜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会被没收。

5.3 禁止行贿

如果潜在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参与了：

(a) 对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还是用其他形式）；或

(b)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进行影响，

则该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会被没收。

5.4 保密

5.4.1 采购人：

1. 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予以保密，不予披露；

2. 未经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4.2 潜在供应商：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后的五（5）年内，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采购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

2. 在上述期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4.3 为评审和磋商之目的，采购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第 5.4.1 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5.4.4 为准备响应文件和磋商之目的，潜在供应商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第 5.4.2 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5.4.5 采购人和潜在供应商须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款项下适用于采购人或潜在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6、项目主要条件

6.1 项目考核

市住建局将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标准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并根据项目协议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6.2 项目用地

项目合作期内，采购人应确保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以零租赁方式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6.3 前期工作

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设计、选址、设施拆除、项目用地收储等工作，费用已计入项目估算总投资。

6.4 施工总承包

成交潜在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经市住建局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项目公司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直接委托给该成交供应商。

6.5 服务费调整

在项目的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期初期，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市审计部门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核算确定（详见合同中的《PPP 合作合同》）。运营期内，运营绩效服务费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6.6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成交供应商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九十（90%）。

6.7 本项目执行现行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7、磋商费用及纪律

7.1 磋商费用

7.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12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元，售后不退。

7.1.2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潜在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7.1.3 成交人应承担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为：¥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1.4 成交人应承担本项目的公证费：1200.00 元。

7.1.5 项目前期费用

采购人已于前期开展部分工作，包括：各类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用地收储、项目前期咨询费等已开展部分的费用进入项目总投资，最终根据审计部门阶段性审计认定金额由 SPV 公司据实列支。

7.2 磋商纪律

7.2.1 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文件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涂抹缺页、转借及复制，潜在供应商必须严格保守秘密。若违反规定造成招标人任何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潜在供应商承担。

7.2.2 磋商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资料、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管理方案等都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承担全部责任。当成交后由于成交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的，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原磋商文件内已定的报价与合同主要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7.2.3 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人数为 2—4 人，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到会，迟到、中途无故退场或不参加会议的，取消磋商资格。

7.2.4 参加磋商各方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纪，严守未公开的一切秘密。

7.2.5 履行合同期内，采购人若发现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严重违背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新的潜在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原潜在供应商负责。

8、合格的潜在供应商

8.1. 合格潜在供应商必须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人。

8.2. 接受成员不超过三家的联合体作为潜在供应商。

8.3. 成交潜在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适用法律和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作为项目公司的直接股东。

8.4. 潜在供应商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及整个采购阶段保证其持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潜在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人予以披露，并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经采购人审查发现潜在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或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8.5.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公司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8.6. 如磋商小组发现潜在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9.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和管理方案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参考资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潜在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潜在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潜在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与条件做出响应，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与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潜在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与条件的承诺。

11.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潜在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2.1 磋商响应函
-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2.3 联合体协议书
- 12.4 磋商保证金
- 12.5 综合实力文件
- 12.6 项目人员及项目经验
- 12.7 《PPP 合作合同》条款偏差表
- 12.8 《股权协议》条款偏差表
- 12.9 技术和管理方案
- 12.10 最终报价承诺书
- 12.11 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3.1 潜在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可增减），未提供格式的各潜在供应商可自拟。

14. 报价说明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人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3 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让利采用工程总造价优惠让利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优惠下浮率为供应商按期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成交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5%，超过此限价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算。

3.2.4 年度折现率报价5.5%为上限，5.0%为下限，超过下限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算。

3.2.5 合理利润率参考行业平均收益率并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确定为6.0%为上限，5.0%为下限，超过下限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

算。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进行报价，本次磋商需进行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经过多次磋商后，由供应商递交最终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中包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建安工程费优惠让利报价、投资回报率，最终成交价格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在填报投资回报率及建安工程费优惠让利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绩效目标、合同边界条件、风险划分情况、收入的范围、收费调整机制、利益共享机制、补贴金额（如有）、政府付费水平（如有）及供应商自身投融资成本、建设、运营成本和管理能力等因素。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运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15. 货币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货币采用人民币。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潜在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17.4 响应文件应由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7.5 本次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签字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保证金形式：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18.3 未成交潜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根据《PPP 合作合同》规定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并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18.5 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潜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潜在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潜在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未能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须知和/或《PPP 合作合同》的规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 a. 根据《PPP 合作合同》的规定支付前期费用；
 - b. 与家园公司签署《股权协议》并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
 - c. 按《PPP 合作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
 - d. 在规定期限内签署《PPP 合作合同》；
 - e. 按照签署的《PPP 合作合同》提供履约保函；
 - f. 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响应文件的条款。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潜在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9.2 潜在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9.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潜在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的字样。申请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潜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0.3 响应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在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三（3）日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立即通知所有的供应商推迟的响应截止时间。

（五）磋商评审程序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21.2 磋商评审程序：

21.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1.2.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21.2.3 公证员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前对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的查验结果；

21.2.4 公证员或供应商代表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由公证员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21.2.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21.2.6 确定磋商的顺序（以提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进行）；

2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响应文件（包括技术和管理方案、财务分析方案、融资方案、法律方案等）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协议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及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

21.5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审工作程序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潜在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最终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汇总首次响应文件打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成交

24.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4.1.1 自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4.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潜在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潜在供应商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如有）就《PPP 合作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PPP 合作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潜在供应商即为预成交潜在供应商。

24.1.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PPP 合作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潜在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4.1.4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潜在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潜在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经市政府法制办初审合格的《PPP 合作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PPP 合作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 合作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4.2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在《PPP 合作合同》文本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经市政府法制办初审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PPP 合作合同》文本报市政府审核同意。

24.3 成交通知书

24.3.1 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4.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项目协议的依据。

24.4 草签项目协议

24.4.1 成交潜在供应商（如果是联合体，包括联合体的各个成员，下同）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草签《PPP 合作合同》，并与家园公司正式签署

《股权协议》（含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磋商过程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最终文件均应作为《PPP 合作合同》及附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且经双方确认的为准），如与《PPP 合作合同》有冲突，以《PPP 合作合同》正文规定的优先。

24.4.3 草签的《PPP 合作合同》内容对成交潜在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至《PPP 合作合同》正式签署时为止，草签的《PPP 合作合同》在其正式签署后自动终止。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潜在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注册项目公司

25.1 注册项目公司

成交潜在供应商与家园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股权协议》成立项目公司。

25.1.1 项目公司应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25.1.2 项目公司须界定经营范围仅为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5.1.3 应在项目公司公司章程中确定，在合作期内未经市住建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也不得转让或允许项目公司转让其在项目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25.2 采购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成交潜在供应商与家园公司注册项目公司。

26. 融资交割

26.1 成交潜在供应商须确保在《PPP 合作合同》生效日后三（3）个月内按照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

26.2 除第 26.3、26.4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融资交割没有完成，则：

(a) 采购人对成交潜在供应商的授选自动失效；及

(b) 成交潜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尚未退还）、《PPP 合作合同》项下的承诺项目建设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银行保函、建设履约保函将被没收或兑取。

26.3 如果未能完成融资交割是由于下列原因，则第 26.2 条的规定不适用：

(a) 某一政府部门不合理的延迟；或

(b)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26.4 如果未能在第 26.1 条规定的期限内实现融资交割，成交潜在供应商和采购人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成交潜在供应商须保证项目公司在该推迟期间内完成融资交割。如果项目公司在推迟期间内仍不能完成融资交割，则按照第 26.2 条的规定执行。

26.5 如果按照第 26.2 条的规定执行，则认为授选已失效：

(a) 成交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为已经撤回；

(b) 授选无效；及

(c) 采购人可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候选潜在供应商授选（前提是该候选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27. 签署PPP合作合同

27.1 在成交潜在供应商按照第 25 条规定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后，成交潜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就《PPP 合作合同》的签署日期和地点达成一致，并由项目公司在该日期、地点与市住建局正式签署《PPP 合作合同》。

27.2 除第 27.4 条规定的情形，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27.1 条规定签署相关项目协议，则

(a) 采购人对成交潜在供应商的授选自动失效；

(b) 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27.3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27.1 条签署相关项目协议是由于下述原因：

(a) 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部门不合理的延误；或

(b)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则第 27.2 条不适用。

27.4 如果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授选失效，采购人可以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候选潜在供应商授选（条件是该候选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27.5 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27.1 条的规定签署相关项目协议，成交潜在供应商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退回。

28. 投资人履约保证

28.1 磋商时提交的投资意向合作金不足18000万元的，成交潜在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出资部分（18000万元）差额部分足额存入采购人原指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意向金的银行账户，该存款自行转

为投资人履约保证，直至成交供应商与家园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关于注册资本缴付的最后期限，且投资履约保证金仅用于项目公司成交供应商出资使用。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七）其他事项

29. 潜在供应商的责任

29.1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潜在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潜在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2 采购人本着合法、诚信、谨慎的原则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但采购人对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采用上述文件和信息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采购人不承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的责任，潜在供应商应就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30. 现场调查

30.1 潜在供应商在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自行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购人不统一安排调查。

30.2 潜在供应商须自行验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如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出任何答复。

30.3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的现场调查，潜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调查。

30.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进行尽职调查的费用及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风险和其他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

31. 磋商前答疑会

31.1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31.2 如有疑问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

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其他说明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2. 潜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2.3. 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项目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潜在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符合性评审表”，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 3.1.2 中的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评审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与潜在供应商盖公章的；
- (2) 潜在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参与磋商基本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文件无效的；
- (5) 在一个磋商项目中，出现多个报价，并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 3 “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潜在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潜在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潜在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磋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3 价格分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a. 建安工程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让利采用工程总造价优惠让利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优惠下浮率为供应商按期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成交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不得超过 5%，超过此限价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算。

b. 年度折现率报价 5.5%为上限，5.0%为下限，超过下限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算。

c. 合理利润率参考行业平均收益率并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确定为 6.0 %为上限，5.0%为下限，超过下限的不参与该项磋商基准价的计算，评分过程中按满分计算。

3.3 统计分数原则

评委应首先对各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中间分值采用插入法，打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a、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潜在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取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潜在供应商最终得分，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b、磋商小组应当对潜在供应商最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c、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d、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附表 1：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与潜在供应商盖公章的；
	潜在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参与磋商基本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文件无效的；
	在一个磋商项目中，出现多个报价，并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价格分 (30分)	建安工程费让利采用工程总造价优惠让利的形式进行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0.1）×100 最后磋商报价=1-最后磋商所报下浮率	10
	合理利润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0.1）×100	10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0.1) × 100	10
综合实力评估（50分）	2015 年年末净资产	联合体牵头人 2015 年年末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得基本分 1 分，年末净资产在 15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5 亿元，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5
	银行信用等级	1.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银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的得 5 分； 2.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银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 AA+级的得 3 分； 3.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银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 AA 级的得 1 分； 4.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银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 AA 级以下或无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证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投资意向合作金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所在地银行有银行存款的：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小于 1 亿元，不得分；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 亿元，小于 1.2 亿元，得 1 分；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2 亿元，小于 1.4 亿元，得 2 分；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4 亿元，小于 1.6 亿元，得 3 分；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6 亿元，小于 1.8 亿元，得 4 分；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8 亿元，得 5 分。 注：潜在供应商除提供相应的银行存款证明外，还应提供经开户银行认可的该银行账户的有效授权文件，授权采购人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之前监管该银行账户的资金，在此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支配该银行账户资金。潜在供应商还应承诺，如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成交供应商与家园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关于注册资本缴付的最后期限，且投资意向合作金仅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使用。	5
	融资方案	1. 供应商有融资方案得 2 分。 2. 供应商取得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承诺函或意向函不少于 8 亿的得分 2 分。 3. 供应商自有资金拟投入项目公司的金额、计划及保障措施；其余建设资金资金来源、计划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应急方案。上述方案全面、完整、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可行性、自有资金参与项目建设的比例高低，在 0-4 分之间合理评分。 4. 供应商承诺该项目全部采用自有资金，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银行保函），则本项得满分。	12
	财务分析方案	财务分析方案合理性审查：考察潜在供应商的年经营成本测算的假设条件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财务分析是否合理、可行等，在 0-3 分之间合理评分。	3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 2. 项目经理负责过相关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相关	5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业绩是指投资或建设或运营的城市黑臭水体项目业绩或园林绿化工程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业绩且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设计负责人负责过相关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相关业绩是指设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业绩或园林绿化工程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业绩且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5
	法律方案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包括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5 分； 基本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3—4 分； 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2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联合体各方近 5 年以联合体牵头人或以联合体成员方式参与过类似（相关业绩是指设计或投资或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的城市黑臭水体项目业绩或园林绿化工程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业绩且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省级 PPP 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5 分。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材料。	5
技术方案 (10分)	时间进度安排	1.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是否清晰、准确，基本分 0.5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0.5 分。 2. 项目总体安排是否满足实施计划，基本分 0.5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0.5 分。	2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基本分 1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1 分。	2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基本分 1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1 分。	2
	施工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基本分 1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1 分。	2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基本分 1 分，视合理与可行性加分，最多加 1 分。	2
管理方案 (1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经验、管理制度体系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在 0-2 分之间合理评分。	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技术方案、组织方案、承诺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事故应急管理方案等。 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在 0-3 分之间合理评分。	3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在 0-3 分之间合理评分。	3
	保险方案	包括建设期保险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等。 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在 0-2 分之间合理评分。	2

注：1.各项评分因素中，以内容阐述最完善、最细致、最合理、最经济的响应文件作为最高分，其余响应文件根据其阐述完善、细致、合理和经济程度酌情减分。

2.本表中采购人指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支行，机构号：10160，行号：31374100060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2 号，联系人：徐建辉，联系电话：13618777677。

2.1 投资意向合作金需从潜在供应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基本账户汇出。

2.2 若潜在供应商为联合体，投资意向合作金需从联合体牵头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基本账户汇出。

第四章 技术和管理方案

技术和管理方案编制应符合谨慎运营惯例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技术和管理方案

要求和内容如下：

1. 技术方案

1.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时间进度安排
- b)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c)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d) 施工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 e)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2. 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b)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c) 项目移交方案
- d) 保险方案

2.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描述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人员组成、人员培训等，同时应明确项目合作期拟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的编配方案；

2. 潜在供应商可提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描述并提供学历、资质等证明文件。

2.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应针对该项目涉及的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的目标和桥梁、船闸、海绵城市设施、保洁、景观绿化养护的标准科学合理制定。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运营维护的技术方案；
- b) 运营维护的组织方案；
- c) 承诺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 d) 事故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危险因素分析、抢修人员配置、抢修设备配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措施。

2.3 项目移交方案

潜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移交时间安排
- b) 移交验收程序
- c) 移交内容
- d) 质量保证

2.4 保险方案

根据对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风险分析，研究和设计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PPP 合作合同草案

本部分内容仅供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参考，具体条款和内容需待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洽谈商定后确定。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正式签署 PPP 合作合同；也可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重新签署正式 PPP 合作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

正式 PPP 合作合同需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六章 参考资料

（另册发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 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综合实力文件
- 六、项目人员及项目经验
- 七、《PPP 合作合同》条款偏差表
- 八、《股权协议》条款偏差表
- 九、技术和管理方案
- 十、最终报价承诺书
- 十一、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云通力采购字[2016]049号

项目名称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备注
采购人名称	玉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建安工程费让利	以审计结算价基础下浮_____%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_____%	
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_____%	
其他承诺（若有）：		

请将此页置于封面后第一页

潜在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合作 (PPP)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按 BOT 操作模式，享有和承担 PPP 合作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在研究了磋商文件、PPP 合作合同及附件、供应商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愿以建安工程费在审计结算价基础下浮_____ % 做为报价，年度折现率以_____ % 做为报价，合理利润率以_____ % 做为报价，建设期_____ 年，运营期_____ 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3.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PPP 合作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我方承诺在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到位的情况下缴纳我方出资部分，并补足贷款所需项目资本金不足部分，保证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该项目我方承诺将投入自有资金（含我方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_____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_ %；项目融资金额_____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_ %。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 我方承诺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达到《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各项绩效指标。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意向合作金的金额补足 18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人履约保证，并在 PPP 合作合同草签之日起 10 天内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7. 如果我方成交，在项目公司注册登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 PPP 合作合同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10 天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 PPP 合作合同。

8.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9.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10.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PPP 合作合同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 PPP 合作合同，承担 PPP 合作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注：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全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若成交，我方承诺，磋商时提交的投资意向合作金补足18000万元的，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我方出资部分（18000万元）的差额部分足额存入采购人指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意向金银行账户，该存款自行转为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且承诺和保证投资履约保证金仅用于项目公司我方出资使用。

2、若我方不能按要求在草签 PPP 合作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履约保证金补足到采购人指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意向金银行账户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无须退还，并同意采购人将我方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注：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全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盖章签字即可。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盖章签字即可。
- 2、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按资格预审时的联合体协议书提供，供应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及联合体成员。

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磋商保证金收据复

印件粘贴此处：

五、综合实力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综合实力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 1、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联合体各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潜在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财务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银行的投资意向合作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银行开具的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项目经验、业绩方面的资料，在相关行业相关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等具体项目的详细说明，包括这些项目的规模和性质、项目交易结构、潜在供应商在每个项目中所担任的角色、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目前的运营情况，具体见“六、项目人员及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竣工证明等可以证明项目经验业绩的材料；

7、财务分析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评估

财务分析方案须体现如下内容：

- 1)、提供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
- 2)、详细说明年度运营维护成本，针对本项目包含的各种设施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护坡维护及更新、水体清洁、河道淤泥清除、河道设施安全巡查，暴雨处理、景观工程及配套工程维护、管道清淤、水循环系统维护、园林绿化养护、人工造雾系统维护、调蓄池维护、桥梁维护、船闸维护等各类基础设施维护），列明每类设施预计成本发生的具体类别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动力费、管理费等）、每个类别所需数量、单价及相关规范、标准等报价依据。供应商投报的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及其详细说明将作为今后运营服务费用调整的基础。
- 3)、分析项目的财务生存能力；
- 4)、财务分析表格应按照住建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标准表格编制。
- 5)、财务分析须足够详细，足以使采购人能够准确理解：
 - (a) 财务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选取的依据；
 - (b) 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并可进行复核；
 - (c) 相关因素对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影响。

6)、潜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应充分考虑项目协议中规定的运营服务费调整公式对项目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财务分析中有所体现。

8、对严重违反谨慎运营惯例或财务假设严重偏离实际的财务方案，磋商小组将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9、融资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评估

1) 资金的筹措计划

(a)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融资方案中明确用以支付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种类、来源和支付计划；

(b) 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承诺函及银行保函（如果有）；

(c) 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使用、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包括股本持有人、债务人、保险人之间的风险分配等）、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

(d) 贷款人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承诺函；

(e) 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

(f) 贷款意向书、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合同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如果有）；

(g) 潜在供应商对项目的信贷支持程度（如果有）；

(h) 潜在供应商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果有）；

(i) 采购人鼓励（但非强制性要求）潜在供应商以自身信用或以本项目设施无关的财产为项目公司偿还贷款提供一定期限的担保。采购人在评审时将考虑此类担保。潜在供应商如果提供此类担保，则应说明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2) 对严重违反谨慎运营惯例或严重偏离实际的融资方案，磋商小组将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9、法律方案，至少包括《PPP 合作合同条款偏差表》和《股权协议》条款偏差表。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自拟。

六、项目人员及项目经验

6.1 主要人员表

拟 任 职 务	姓 名	资 格、经 验 及 现 任 职 务 简 述
总 经 理		
副 总 经 理		
总 工 程 师		
财 务 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 (施 工)		
设 计 负 责 人		
.....		

注：本表中还应填人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可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填表须知：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联合体各方近 5 年以联合体牵头人或以联合体成员方式参与过类似（相关业绩是指设计或投资或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的城市黑臭水体项目业绩或园林绿化工程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业绩且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省级 PPP 示范项目或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

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果有）。

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项目经验表

潜在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供独立潜在供应商、联合体的牵头人和成员公司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总额	
	在项目中的角色	（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
	开始时间	
	执行过程简要描述	
	合同的执行情况	
	项目目前运行情况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书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竣工证明、PPP 示范项目证明等）。证明文件应能够明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签约方等方面的信息。

6.3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书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竣工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4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书复印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七、《PPP 合作合同》条款偏差表（法律方案）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添加条款位置或删除条款位置。

潜在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潜在供应商完全接受《PPP 合作合同》的条款内容。

潜在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股权协议》条款偏差表（法律方案）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添加条款位置或删除条款位置。

潜在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潜在供应商完全接受《股权协议》的条款内容。

潜在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和管理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方案

- a) 时间进度安排
- b)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c)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d) 施工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 e)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2. 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b)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c) 项目移交方案
- d) 保险方案

注：技术和管理方案须足够详细，使采购人能够：

- 1. 理解潜在供应商将如何实施项目；
- 2. 根据客观和公开的采购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十、最终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磋商后，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我方愿以下表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的最后报价详见下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备注
采购人名称	玉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建安工程费让利	以审计结算价基础下浮_____%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_____%	
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_____%	
其他承诺（若有）：		

潜在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最终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2. 最终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磋商结束后当场填报。

十一、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的部分格式及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拟定